

(上接A14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13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平台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申购平台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主动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询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上限为1,130万元，占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9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力度，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予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为配售对象的无效报价。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您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审核，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向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实际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3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6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1,1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超过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被中证协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6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获得网下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号对应获取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中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

-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在中证协报告交由其处理：
  -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无正当理由撤回进行人情报价；
  -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没有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贴、回扣等；
  -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网下未按时申购申报；
  -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二）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中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皇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 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1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达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6月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21年6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1年6月3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1年6月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上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2021年6月7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在2021年6月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6月7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回拨后无限额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 若网下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上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将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上网自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9日（T+1日）在《皇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进一步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标准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T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 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为RA；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比为RB；
- 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比为RC。

（三）配售规则和各配售对象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

调整规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按比例缴配，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即RA≥RB≥RC；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1年6月1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对象的发行价格、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

确定原则如下：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取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1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人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5日（T+4日）刊登的《皇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

对象送达相关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1年6月3日（T-3日）前，本次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6月1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战略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1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并于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6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每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未能在2021年6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网下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公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1.005）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据此计算的投资者缴纳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6月15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包销比例，并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但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款，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报中证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频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算并计算。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比例，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未缴认购款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6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初步申购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的；
- 初步申购结束后，剔除不低于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的；
- 初步申购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估值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发行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皇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县工业园区
电话：0377-63919188
联系人：常永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号
电话：0755-2892771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
传真：0755-8291432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皇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p>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p> <p>网下投资者一旦获得网下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号对应获取一个编号。</p> <p>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p> <p>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p> <p>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p> <p>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p>	<p>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6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p> <p>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获得网下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号对应获取一个编号。</p> <p>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p> <p>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p> <p>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p> <p>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p>
---	--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投资和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5月26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